

##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新生分發設籍日採計方式說明

因本校為教育局核定之額滿學校，其新生分發資格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分發順序：

(一) 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學童法定監護人）要在新生入學當年度3月20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同一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就讀。

(二) 如依前述1之規定分發後，學校尚有缺額，則再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則改分發鄰近國民小學就讀。

### 二、設籍日說明：

(一) 設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

答：設籍時間以學童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本市為計算基準日，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上，錄取原則須新生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在忠義國小學區的時間，方予採計。

(二) 在忠義國小學區內異動戶籍，設籍日如何採計？

答：在學區內之戶籍異動，其過往設籍日可以採計。請提供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利所有設籍時間之採計。（例如：某生106/5/20遷入南港里，107/12/12遷至正義里7鄰，由於皆在本校學區內，因此設籍日認定為106/5/20。）

(三) 若原本設籍在本校學區，之後遷出、再遷入，設籍日認定？

答：若遷出學區外再遷入，則以最後遷入學區內之設籍日為認定，不採計過往設籍學區內之時間。（例如：某生106/5/20遷入南港里，107/2/20遷至永安里，107/12/12再遷回南港里，則設籍日認定為107/12/12。）

三、以上說明依新北市額滿學校新生分發作業手冊及新生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校長：

